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除字第44號

聲 請 人 超羣鋼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俊良

代 理 人 林昱宏

關 係 人 嘉一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健利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於民國113年7月15日辯論終結，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 實

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經貴院112
年司催字第11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並已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
公告於貴院網站。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
權利，可見此支票確實為聲請人所遺失。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
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貴院為除權判決。

理 由

一、經查，本件如附表所示之支票，雖然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
字第115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並已於112年12月26日公告於
法院網站，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6月26日屆滿，迄今
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

二、惟查，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115號裁定之公示催告內容，是
依聲請人提出之聲請公示催告狀及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而
所記載的支票「發票人」，乃是嘉一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歐容二」。然查，依據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顯示的
02 公司基本資料，本件發票人嘉一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
03 代理人即代表人，實際上是「歐健利」；另外，工廠負責人
04 則是「歐榮二」，均非係如本件公示催告內容中所記載的
05 「歐容二」。而且，依據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顯示的
06 公司基本資料，在嘉一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監事資料
07 中也沒有「歐容二」此人，故「歐容二」無權代表嘉一鋼鐵
08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件如附表所示票據之發票行為。因此
09 ，本件如附表所示之支票雖然經本院以112年司催字第115號
10 裁定准許公示催告，然因為公示催告的內容顯然不正確而有
11 重要的錯誤記載，且該項錯誤足以影響本件如附表所示支票
12 的發票效力及公示催告效力，故難認為附表所示之支票已經
13 為完全有效的公示催告。換言之，本件112年度司催字第115
14 號裁定的內容及公告於法院網站的公示催告內容，因有前述
15 重要的錯誤瑕疵存在，非屬於正確內容的公示催告，故無從
16 發生正確內容的公示催告效力。從而，聲請人聲請本院宣告
17 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尚不應准許，應予駁回之。

1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20 民事第二庭法官 呂仲玉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洪毅麟

26 支票附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1	嘉一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歐容二	彰化銀行大林分行	112年10月27日	821,948元	FR0000000	受款人： 超羣鋼鐵有限公司
2	嘉一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歐容二	彰化銀行大林分行	112年11月10日	1,875,462元	FR0000000	受款人： 超羣鋼鐵有限公司
3	嘉一鋼鐵工業股份有	彰化銀行大林分行	112年11月8日	9,350,000元	FR0000000	受款人：

(續上頁)

01

	限公司歐容二					超羣鋼鐵有限公司
4	嘉一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歐容二	彰化銀行大林分行	112年11月25日	9,350,000元	FR0000000	受款人： 超羣鋼鐵有限公司